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02 113年度行專訴字第22號

03 民國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

04 原 告 保成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陳寶玉

06 訴訟代理人 楊理安律師

07 趙嘉文專利師

08 吳俊億專利師

09 輔 佐 人 黃冠穎

10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 代 表 人 廖承威

12 訴訟代理人 陳國衍

13 參 加 人 陞揚興業有限公司

14 代 表 人 程振芳

15 訴訟代理人 張東揚律師

16 賴蘇民律師

17 複 代 理 人 廖沿臻律師

18 孫德沛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
20 3年3月5日經法字第1131730076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
21 經本院准許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一、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爭訟概要：

01 原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8日以「四輪吊金滑車」向被告申請
02 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110133444號審查，准予專利，申
03 請專利範圍共9項，並發給發明第I775595號專利證書（下稱
04 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
05 第2項規定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以112年11月9日（112）
06 智專議(三)05132字第1122112958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
07 項1至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
08 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113年3月5日經法字第1131730
09 0760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原告仍未甘
10 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又本院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倘
11 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
12 受損害，爰准許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13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4 (一)系爭專利之功效與特點：

15 系爭專利為解決更換電纜的過程中，使用習知的吊金滑車仍
16 會出現小範圍的垂墜現象，而與垂直下方的電纜發生碰撞、
17 纏繞的問題，並減少電纜因側風等外力因素往非預定方向翻
18 轉，故透過：(1)呈上寬下載的連接裝置10，使導線200在更
19 換的過程中，不會相互碰撞或是打結，並由其他滑輪組分擔
20 該滑輪組的重量，提升更換導線200作業的安全性；(2)四個
21 滑輪組20，其係分別樞設於各樞接部11，各滑輪組20係可相
22 對各樞接部11樞轉，故在舊導線放鬆發生小範圍垂墜過程中
23 ，滑輪組20因重力自然下垂，增加上下導線間的錯位效果；
24 (3)且由於樞接部之設置，四個滑輪組可相對各該樞接部產生
25 樞轉關係，當電纜放鬆時，滑輪組及電纜受本身重力影響而
26 自動往設計之方向翻轉，一定程度抵抗風力等外力因素，減
27 少往非預定方向翻轉的機率；(4)並藉由抵擋部16可產生擋止
28 作用，限制滑輪組20反向翻轉（往限位裝置30方向樞轉），
29 亦即僅能往原預定方向樞轉，更能防止導線與車繩纏繞的問
30 題。

31 (二)附表所示證據2、3、4並不具結合動機：

01 1.證據2與證據3係為一種導線架之產品，其IPC分類為H02G7/1
02 2保持平行導體間距之裝置，例如「間隔器」；證據4係一種
03 用於更換電纜的吊金車，其IPC分類為H02G1/02用於架空線
04 路或電纜者。又證據2係使用導線架作為間隔體，防止風吹
05 震動導線（電纜）導致衝突損害；證據3初設導線架僅供2條
06 導電線使用，組裝增設導線架後，以適用4條導電線；證據4
07 係用以將上下2條輸電線翻轉，以利更換導線（電纜）。而
08 證據2與證據3設置於支持體端部之線夾必需也必定得與各電
09 纜相互固定結合，且整體導線架安裝於電纜時亦需為固定不
10 發生移動狀態者，才能發揮其作為導線架（間隔器）之效果
11 。反觀證據4作為一種用於更換電纜的吊金車，其僅在於更
12 換/抽換電纜時才架設於電纜上，且為可以在電纜上移動到
13 適當位置，以及在抽換電纜時保持電纜抽換順暢，係透過上
14 部垂直二輪金車（滑輪組）及下部垂直金車（滑輪組）與各
15 電纜保持可相對滑動之狀態。是以，證據2、證據3與證據4
16 間不但因為所欲解決問題不同、解決問題方法不同、達成功
17 效不同，而不具有結合動機。

18 2.如前所述，證據2與證據3設置於支持體端部之線夾必需也必
19 定得與各電纜相互固定結合，且整體導線架安裝於電纜時亦
20 需為固定不發生移動狀態者才能發揮其作為導線架（間隔器
21 ）之效果。由此可知，證據2與證據3明確排除證據4透過上
22 部垂直二輪金車（滑輪組）及下部垂直金車（滑輪組）與各
23 電纜始終保持可相對滑動狀態之技術。甚且，證據2之功效
24 主要在於當其線夾固定於電纜上時，各電纜因風吹產生振動
25 時，線夾與電纜間要如何能更為穩固的固定，並防止線夾受
26 損脫落之情形發生。反之，證據4在進行電纜更換的前中後
27 過程中，皆需透過上部垂直二輪金車（滑輪組）及下部垂直
28 金車（滑輪組）與各電纜始終保持可相對滑動狀態，若採用
29 證據2與證據3之線夾技術，不但會使得吊金車在電纜更換前
30 無法順利到達現有電纜的預定位置處，電纜更換過程中，也
31 會因為線夾固定住電纜無法抽換新舊電纜，電纜更換完畢後

01 ，吊金車也會因為線夾固定住電纜而無法收回，是以，證據
02 4與證據2、3確存有「反向教示」之情事。故兩者的實際使
03 用情況中相互排除了對方存在的可能性，並無法共存同時使
04 用，證據2、3、4之組合於技術本質上係屬於不相容者，證
05 據2、3、4並不具有結合動機。

06 (三)證據2、3、4均未揭示系爭專利之全部技術特徵：

07 1.證據2揭示之「支持體」為X型結構，各線夾夾持電纜之位
08 置為矩形分布，並未有如同系爭專利呈現上寬下窄分布的技
09 術特徵，且未揭示有可供電纜之滑輪組，即使將線夾當作滑
10 輪組，證據2之線夾係用來夾緊固定電纜，也無法達到如同
11 系爭專利滑輪組可於電纜上滑移或供電纜抽換之功效。另證
12 據2雖有揭示線夾與支持體間設有連結體，但該連結體需要
13 一定力量以上才能發生轉動，該連結體並無法達到系爭專利
14 之「各該滑輪組係可相對各該樞接部產生樞轉關係」技術特
15 徵，從而使滑輪組可於連接裝置上自由樞轉，而能使電纜鬆
16 放時，因為滑輪組及電纜本身的重量受重力影響，而自動往
17 設計方向翻轉之功效。

18 2.證據3的初設導線架與增設導線架組合時，四個線夾仍是呈
19 現出矩形分布的技術特徵，增設導線架之所以產生上窄下寬
20 的梯形設計，主要是因為初設置導線架和該增設導線架之連
21 結部相互組合時，為避免線夾與電纜造成干涉，係將增設導
22 線架之上端縮小，以順利組裝之用，由此可知，證據3之梯
23 形造型設計不具備有任何偏心樞轉的功能，並無任何電纜在
24 電纜抽換過程中發生小範圍垂墜時，防止與下方電纜相互碰
25 撞或是打結之功效；退步言，縱使證據3有偏心轉動之效果
26 ，但由於證據3為上窄下寬的梯型設計，上方及下方的電纜
27 仍會在旋轉過程中產生相互纏繞之問題，並無系爭專利相關
28 技術特徵之啟示效果。

29 3.證據4揭示之吊金車整體呈一字型結構，上、下部垂直二輪
30 金車電纜穿設之位置為垂直分布，並未有如同系爭專利呈現
31 上寬下窄分布的技術特徵。又證據4所揭示的上下部垂直二

01 輪金車間係以一連結軸接合固定，該連結軸與上下部垂直二
02 輪金車間並無法達到系爭專利之「各該滑輪組係可相對各該
03 樞接部產生樞轉關係」，從而使滑輪組可於連接裝置上自由
04 樞轉，而能使電纜鬆放時，因為滑輪組及電纜本身的重量受
05 重力影響，而自動往設計方向翻轉之功效。再者，與系爭專
06 利不同的是，證據4乃是利用偏心錘設置於吊金車之一側，
07 利用偏心重力的效果來達到控制吊金車與電纜的翻轉方向，
08 與系爭專利是利用不同方法達成類似目的而為不同之技術，
09 且由於其先天上結構設計之限制，單一吊金車只能應用於2
10 條電纜線穿設，並無法如系爭專利應用於4條電纜線穿設使
11 用。

12 4.準此，證據2、3、4中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該第一樞接部至
13 該第二樞接部之距離大於該第三樞接部至該第四樞接部之距
14 離」、「四個滑輪組，其係分別樞設於各該樞接部」、「各
15 該滑輪組係可相對各該樞接部產生樞轉關係」等，用以避免
16 電纜相互纏繞之關鍵性技術特徵，亦未揭露「該些樞接部更
17 包括有一抵擋部，該抵擋部係設於該限位裝置之兩側」具有
18 防止反向翻轉功效之技術特徵。

19 5.綜上，證據2、3、4並未揭示系爭專利之全部技術特徵及功
20 效，系爭專利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非屬於能輕易完成者，
21 故其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又系爭
22 專利請求項2至9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在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
23 有進步性之前提下，亦有進步性。

24 (四)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6 (一)證據2、3、4與系爭專利具有結合動機：

27 1.系爭專利揭露一種四輪吊金滑車，透過連接裝置使導線在更
28 換過程中，並不會相互碰撞或是打結，以達到提高導線更換
29 作業的安全性，並確保施工品質以及降低工安意外的發生機
30 率之目的，該四輪吊金滑車應用於四導線的更換作業中，僅

01 需對應設置一條車繩便可使用，以此讓四輪吊金滑車的設置
02 時間縮短，達到提高更換作業效率之目的。

03 2.證據2為一種導線夾，利用複數個線夾個別夾持複數條電線
04 ，利用設於線夾支持體的箱體可減輕作用被夾持的部分外力
05 。證據3為一種組合式導線架，利用增設的立體導線架與線
06 夾，可增加導線間的距離以提高作業便利性。證據4為一種
07 易於更換導線的吊金車，利用連結軸手段安裝夾具型吊金車
08 及緊固件，除可避免上下反轉時電線纏繞，並可有效率更換
09 電線便利性。

10 3.由於證據2至4皆屬於導線夾架之吊金車技術，利用支持體、
11 立體框架或線夾等結構，可將輸電線分開與間隔方式以避免
12 電線纏繞，提高更換電線方便性及縮短相關作業時間，其與
13 系爭專利所述四輪吊金滑車應用於導線的更換作業，以此讓
14 四輪吊金滑車的設置時間縮短，達到提高更換作業效率目的
15 相同，是系爭專利與證據2至4均具有吊車電線技術相關性，
16 應屬相同之技術領域，具有結合動機。

17 (二)證據2至4之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全部技術特徵：

18 1.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四輪吊金滑車，其包
19 含：一連接裝置，其具有一第一基準線、一第二基準線、一
20 基準點、一第一段、一第二段、一第三段、一第四段及四個
21 樞接部，該第一基準線及該第二基準線皆通過該基準點且相
22 互垂直。該第一基準線、該第二基準線及該基準點係依照逆
23 時針方向，依序將該連接裝置定義有一第一象限、一第二象
24 限、一第三象限及一第四象限，該第一段、該第二段、該第
25 三段及該第四段係分別對應該第一象限、該第二象限、該第
26 三象限及該第四象限設置，該些樞接部係分別設於該第一象
27 限，該第二象限，該第三象限及該第四象限，且該些樞接部
28 係相互隔開設置。其中，該些樞接部係分為一第一樞接部、
29 一第二樞接部、一第三樞接部及一第四樞接部，該第一樞接
30 部、該第二樞接部、該第三樞接部及該第四樞接部係依序分
31 別設於該第一段、該第二段、該第三段及該第四段」等技術

01 特徵，另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第一樞接部至
02 該第二樞接部之距離大於該第三樞接部至該第四樞接部之距
03 離；」技術特徵。

04 2.證據4用於四條送電線更換的吊金車圖1，如將圖1放大與系
05 爭專利之圖2、3進行比對（見舉發卷第1頁正反頁之證據7）
06 ，可知證據4已揭示上下垂直對稱二輪滑輪車11、14具有滑
07 輪車框12、15，利用角狀連接軸13、16樞接連接，其插入中
08 空狀之角狀連結套筒18後藉由螺栓19鎖附，以供上線34與下
09 線35分別穿設其中，其已對應揭示系爭專利之四個滑輪組，
10 其係分別樞設於各該樞接部，各該滑輪組具有兩滑輪及一框
11 架件，該兩滑輪係轉動設於該框架件內且呈對稱設置，各該
12 滑輪組係可相對各該樞接部產生樞轉關係，且各該滑輪組可
13 供一導線穿設等技術特徵。又依證據4圖1及證據7揭示吊金
14 車連結繩索固定具17設置於連接軸16之一側，其具有穿繩孔
15 171可供連接繩索27穿設，已對應揭示系爭專利之一限位裝
16 置，其設於該連接裝置之一側，該限位裝置具有一穿繩孔，
17 該穿繩孔係可供一車繩穿設」等技術特徵。故證據4已揭示
18 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指四個滑輪組，其係分別樞設於各該樞
19 接部及各該滑輪組係可相對各該樞接部產生樞轉關係等技術
20 特徵。

21 (三)綜上，證據2至4之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
22 特徵，又證據2至4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9之比對詳如原處分
23 所示，均亦為證據2至4之技術內容所揭示，而證據2至4具有
24 吊車電纜線之技術關連性，屬於相同技術領域，具有合理之
25 組合動機，故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26 及其附屬項即請求項2至9皆不具進步性。

27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四、參加人答辯及聲明：

29 (一)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30 1.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之差異：(1)「該第一樞接部11a至
31 該第二樞接部11b之距離D4大於該第三樞接部11c至該第四樞

01 接部11d之距離D3」；(2)「各該滑輪組20具有兩滑輪21及一
02 框架件22，該兩滑輪21係轉動設於該框架件22內且呈對稱設
03 置」；(3)「一限位裝置30，其設於該連接裝置10之一側，該
04 限位裝置30具有一穿繩孔31，該穿繩孔31係可供一車繩300
05 穿設」等技術特徵。

06 2.就差異(1)而言，證據3的立體框體3A也是一種呈上下非對稱
07 等長結構（等同於系爭專利連接裝置10），該第一樞接部35
08 （等同於系爭專利第一樞接部11a）至該第二樞接部36（等同
09 於系爭專利第二樞接部11b）之距離D4（等同於系爭專利第
10 四距離D4），顯然大於該第三樞接部37（等同於系爭專利第
11 三樞接部11c）至該第四樞接部38（等同於系爭專利第四樞
12 接部11d）之距離D3（等同於系爭專利第三距離D3）。證據3的
13 立體框體3A在上下倒置後同樣呈上寬下窄的構造，已揭露差
14 異(1)之技術特徵。

15 3.就差異(2)而言，證據4的上部垂直二輪金車11（等同於系爭
16 專利滑輪組20）也具有一滑輪車框12（等同於系爭專利框架
17 件22），及二滑輪111（等同於系爭專利滑輪21），證據4的
18 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4（等同於系爭專利滑輪組20）也具有一
19 滑輪車框15（等同於系爭專利框架件22），及二滑輪141（
20 等同於系爭專利滑輪21），該等滑輪111也是可轉動地設置
21 於該滑輪車框12內並呈對稱設置，該等滑輪141也是可轉動
22 地設置於該滑輪車框15內並呈對稱設置，該上部垂直二輪金
23 車11可供一上線34（等同於系爭專利的導線200a、200b、20
24 0c、200d）穿設，該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4可供一下線35（等
25 同於系爭專利的導線200a、200b、200c、200d）穿設。可知
26 證據4之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1、14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27 之滑輪組20的技術特徵及功效，即已揭露差異(2)之技術特徵
28 。

29 4.就差異(3)而言，證據4的吊金車連結繩索固定具17（等同於
30 系爭專利限位裝置30）也是設置於連接在該上、下部垂直二
31 輪金車11、14之間的連結軸機構一側，該吊金車連結繩索固

01 定具17也具有一穿繩孔171（等同於系爭專利穿繩孔31），
02 該穿繩孔171也可供一吊金車連結繩索27（等同於系爭專利
03 車繩300）穿設。可知證據4之吊金車連結繩索固定具17，已
04 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限位裝置30的技術特徵及功效，即
05 已揭露差異(3)之技術特徵。

06 5.證據2、3、4的國際分類隸屬於H02G（電纜或電線或光纜和
07 電纜或電線組合的安裝）之下，都屬於電線/電纜安裝之技
08 術領域；均具備讓多條電線/電纜保持間隔，以避免其互相
09 接觸纏繞的功能，因此，三者具有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具
10 有結合動機。另證據2給出適用於四條電纜並呈X字型的支撐
11 體3及線夾2樞設於該支撐體3的教示；證據3進一步給出適用
12 於四條電纜且上下寬度非對稱的X字型的立體框體3A的教示
13 ，且證據2與證據3均未給出排除其X字型框架可應用於吊金
14 車的教示。再者，證據4給出利用不對稱型的結構來偏轉電
15 纜的教示，且證據4亦未給出排除其連結軸機構可採用導線
16 架的框架的教示，因此，採用上下寬度非對稱的X字型框架
17 來供四個二輪滑輪車安裝，是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18 通常知識者不需過度實驗，即可輕易思及並採用的設計選擇
19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想到將證據2的支撐
20 體3與連接體4改變成證據3的立體框體3A，並將證據2的線夾
21 2改變成證據4的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1或14。至於吊金車的
22 連接構造上設置可供車繩穿過的連結繩索固定具，則是公知
23 技術，而在證據3的立體框體3A上設置證據4的吊金車連結繩
24 索固定具17亦屬簡單修飾。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之間
25 的前述差異，實乃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26 參酌證據3與4所揭露之內容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27 (二)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9不具進
28 步性：

29 1.系爭專利請求項2依附於請求項1、請求項3依附於請求項2、
30 請求項4依附於請求項3，其中證據4已揭露請求項2、3進一
31 步界定之技術特徵，且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請求項1

0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則證據2、3、4之組合亦足以證明
02 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至請求項4進一步揭露之技術特
03 徵，則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2至4所
04 揭露內容及申請時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且該請求項4並
05 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系爭專利請求項4亦不具進步性。

06 2.系爭專利請求項5依附於請求項1，其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則
07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2至4所揭露內
08 容及申請時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且該請求項5並未產生
09 無法預期之功效，是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10 3.系爭專利請求項6依附於請求項1，而證據2、3已揭露系爭專
11 利請求項6所界定進一步技術特徵，是系爭專利請求項6相較
12 於證據2至4之結合，並不具進步性。

13 4.系爭專利請求項7依附於請求項1，其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則
14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2至4所揭露內
15 容及申請時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且該請求項7並未產生
16 無法預期之功效，是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17 5.系爭專利請求項8依附於請求項1，其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則
18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2至4所揭露內
19 容及申請時通常知識所能輕易完成，且該請求項8並未產生
20 無法預期之功效，是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

21 6.系爭專利請求項9依附於請求項1，而證據3已揭露請求項9進
22 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且證據2至4之組合足以證明請求項1
2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則證據2至4之組合亦足證明請求項
24 9不具進步性。

25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本件爭點：證據2、3、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27 項1至9不具進步性？

28 六、本院判斷：

29 (一)系爭專利申請日為110年9月8日，於111年7月4日經被告審定
30 准予專利，參加人於112年1月18日提起舉發，依專利法第71
31 條第3項規定，系爭專利有無撤銷原因應以核准審定時之108

01 年1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
02 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03 ，固為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21條及第22條第1項
04 前段所明定；惟發明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05 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06 ，同法第22條第2項復有明文。

07 (二)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08 1.技術內容：(1)欲解決之技術問題點：每一單輪吊金滑車在掛
09 設時，一條電纜便需相對應的設置一條吊金車繩將單輪吊金
10 滑車吊掛起來，使得單輪吊金滑車所需的設置時間非常的冗
11 長，導致電纜的更換作業效率降低。再者，以四條電纜的更
12 換作業為例，當其中一條電纜在進行更換時，吊金滑車組並
13 無法將其餘三條電纜進行固定，使得更換過程中，其餘三條
14 電纜可能會彼此碰撞，導致電纜及單輪吊金滑車遭到破壞，
15 甚至電纜在相互碰撞的過程中，可能會使電纜產生損傷，以
16 致於降低工程品質，更甚者導致重大工安事件的發生。(2)解
17 決問題的技術特點：一種四輪吊金滑車，其具有一連接裝置
18 、四個滑輪組及一限位裝置。四個滑輪組各別設有兩滑輪及
19 一框架件，兩滑輪係轉動設置於框架件內，連接裝置具有一
20 第一基準線、一第二基準線、一基準點及四個樞接部，第一
21 基準線及第二基準線皆通過基準點且相互垂直，第一基準線
22 、第二基準線及基準點係依照逆時針方向，依序將連接裝置
23 定義有一第一象限、一第二象限、一第三象限及一第四象限
24 ，樞接部係分別設於第一象限、第二象限、第三象限及第四
25 象限，且樞接部係相互隔開設置；四個滑輪組係分別樞設於
26 各樞接部，各滑輪組係可相對各樞接部產生樞轉關係，且各
27 滑輪組可供一導線穿設；限位裝置設於連接裝置之一側，限
28 位裝置具有一穿繩孔，穿繩孔係可供一車繩穿設。(3)對照先
29 前技術之功效：透過呈上寬下窄的連接裝置，使導線在更換
30 的過程中，並不會相互碰撞或是打結，以此提高導線更換作
31 業的安全性，並降低工安意外的發生機率。再者，四輪吊金

01 滑車應用於四導線的更換作業中，僅需對應設置一條車繩便
02 可使用，以此讓四輪吊金滑車的設置時間縮短，達到提高更
03 換作業效率的目的（參系爭專利說明書）。

04 2.主要圖式：如附圖所示。

05 3.申請專利範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9個請求項，其中
06 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請求項內容分列如下：

07 請求項1：一種四輪吊金滑車，其包含：一連接裝置，其具
08 有一第一基準線、一第二基準線、一基準點、一
09 第一段、一第二段、一第三段、一第四段及四個
10 樞接部，該第一基準線及該第二基準線皆通過該
11 基準點且相互垂直，該第一基準線、該第二基準
12 線及該基準點係依照逆時針方向，依序將該連接
13 裝置定義有一第一象限、一第二象限、一第三象
14 限及一第四象限，該第一段、該第二段、該第三
15 段及該第四段係分別對應該第一象限、該第二象
16 限、該第三象限及該第四象限設置，該些樞接部
17 係分別設於該第一象限、該第二象限、該第三象
18 限及該第四象限，且該些樞接部係相互隔開設
19 置，其中，該些樞接部係分為一第一樞接部、一
20 第二樞接部、一第三樞接部及一第四樞接部，該
21 第一樞接部、該第二樞接部、該第三樞接部及該
22 第四樞接部係依序分別設於該第一段、該第二
23 段、該第三段及該第四段，該第一樞接部至該第
24 二樞接部之距離大於該第三樞接部至該第四樞接
25 部之距離；四個滑輪組，其係分別樞設於各該樞
26 接部，各該滑輪組具有兩滑輪及一框架件，該兩
27 滑輪係轉動設於該框架件內且呈對稱設置，各該
28 滑輪組係可相對各該樞接部產生樞轉關係，且各
29 該滑輪組可供一導線穿設；以及一限位裝置，其
30 設於該連接裝置之一側，該限位裝置具有一穿繩
31 孔，該穿繩孔係可供一車繩穿設。

- 01 請求項2：如請求項1所述之四輪吊金滑車，其中，該兩滑輪
02 之間設有一穿孔，該框架件可選擇性地將該穿孔
03 封閉，該穿孔可供該導線穿設。
- 04 請求項3：如請求項2所述之四輪吊金滑車，其中，該框架件
05 具有一第一框部及一第二框部，該第二框部樞設
06 於該第一框部，該第二框部可相對該第一框部樞
07 轉，並選擇性地將該穿孔封閉。
- 08 請求項4：如請求項3所述之四輪吊金滑車，其中，各該滑輪
09 組包括有一插件，該第一框部具有一第一連結部
10 ，該第二框部具有一第二連結部，該第一連結部
11 及該第二連結部係呈相互對應設置，該插件係插
12 設於該第一連結部及該第二連結部，該插件可選
13 擇性地將該穿孔封閉。
- 14 請求項5：如請求項1所述之四輪吊金滑車，其中，該限位裝
15 置包括有一連接部及一鎖固部，該連接部設於該
16 第一段、該第二段、該第三段及該第四段任意相
17 鄰兩者之間，該鎖固部設於該穿繩孔之一側，該
18 鎖固部可選擇性地將該穿繩孔封閉。
- 19 請求項6：如請求項1所述之四輪吊金滑車，其中，該第一基
20 準線及該第二基準線並不會通過該些樞接部，且
21 該些滑輪組係根據該第一基準線及該第二基準線
22 ，呈相互隔開設置。
- 23 請求項7：如請求項1所述之四輪吊金滑車，其中，該些樞接
24 部更包括有一抵擋部，該抵擋部係設於該限位裝
25 置之兩側。
- 26 請求項8：如請求項1所述之四輪吊金滑車，其中，該第一樞
27 接部及該第二樞接部至該基準點之距離，與該第
28 三樞接部及該第四樞接部至該基準點之距離之長
29 度比介於1.3至1.8之間。
- 30 請求項9：如請求項8所述之四輪吊金滑車，其中，該連接裝
31 置係呈交叉設置，且呈X字型。

01 (三)附表所示證據2、3、4之公開或公告日均早於系爭專利之申
02 請日(西元2021年9月8日)，均可作為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
03 前技術。

04 (四)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0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之技術比對：

06 (1)證據2揭露一導線架1，依圖1、3、6與說明書[0016]記載
07 「導線架1分別夾持複數條輸電線10，使其彼此不接觸。
08 導線架1包括：線夾2、支撐體3及連結體4」、說明書[001
09 7]記載「線夾2夾持輸電線10，例如對支撐體3設置4個」
10 ，其中證據2之支撐體3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連接
11 裝置。證據2圖1、3、6與說明書[0019]記載「支撐體3是
12 支撐線夾2的工具，例如為支持4個線夾2，形成正面觀視
13 的十字形狀。也就是說，支撐體3包括：一個中心部31，以
14 及相對該中心部31朝4個方向延伸而出的延伸部32，彼此
15 鄰接的延伸部32，其延伸方向垂直相交」，其中證據2之
16 支撐體3之一個中心部31及4個延伸部32，該延伸部32沿4
17 個方向呈放射狀延伸，且延伸方向垂直相交，係可定義出
18 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第一基準線、一第二基準線、一
19 基準點、一第一段、一第二段、一第三段、一第四段，該
20 第一基準線及該第二基準線皆通過該基準點且相互垂直，
21 該第一基準線、該第二基準線及該基準點係依照逆時針方
22 向，依序將該連接裝置定義有一第一象限、一第二象限、
23 一第三象限及一第四象限，該第一段、該第二段、該第三
24 段及該第四段係分別對應該第一象限、該第二象限、該第
25 三象限及該第四象限設置」之技術特徵。

26 (2)又證據2圖1、3、6與說明書[0020]記載「連結體4設置於
27 各支撐體3的延伸部32的前端。…。連結體4包括：…軸體
28 42」、說明書[0022]記載「軸體42具有作為旋轉軸的圓柱
29 狀芯材42a…。於芯材42a的中心(旋轉軸心)，形成插通
30 螺栓B2的孔，透過於該孔插通螺栓B2，以螺母N2與線夾2
31 固定……，可連結線夾2和支撐體3」，其中證據2之四個

01 連結體4，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四個樞接部；而證據
02 2之四個連結體4，係藉由螺栓B2與螺母N2所形成之樞接部
03 以設於支撐體3上，支撐體3之一個中心部31及延伸部32，
04 該延伸部32沿4個方向呈放射狀延伸，且延伸方向垂直相
05 交，係可定義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些樞接部係分別
06 設於該第一象限、該第二象限、該第三象限及該第四象限
07 ，且該些樞接部係相互隔開設置，其中，該些樞接部係分
08 為一第一樞接部、一第二樞接部、一第三樞接部及一第四
09 樞接部，該第一樞接部、該第二樞接部、該第三樞接部及
10 該第四樞接部係依序分別設於該第一段、該第二段、該第
11 三段及該第四段」之技術特徵。

12 (3)是以，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連接裝置，其具
13 有一第一基準線、一第二基準線、一基準點、一第一段、
14 一第二段、一第三段、一第四段及四個樞接部，該第一基
15 準線及該第二基準線皆通過該基準點且相互垂直，該第一
16 基準線、該第二基準線及該基準點係依照逆時針方向，依
17 序將該連接裝置定義有一第一象限、一第二象限、一第三
18 象限及一第四象限，該第一段、該第二段、該第三段及該
19 第四段係分別對應該第一象限、該第二象限、該第三象限
20 及該第四象限設置，該些樞接部係分別設於該第一象限、
21 該第二象限、該第三象限及該第四象限，且該些樞接部係
22 相互隔開設置，其中，該些樞接部係分為一第一樞接部、
23 一第二樞接部、一第三樞接部及一第四樞接部，該第一樞
24 接部、該第二樞接部、該第三樞接部及該第四樞接部係依
25 序分別設於該第一段、該第二段、該第三段及該第四段」
26 之主要技術特徵。

27 2.證據3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第一樞接部至該第二樞接部
28 之距離大於該第三樞接部至該第四樞接部之距離」之部分技
29 術特徵：

30 (1)證據3揭示一組合式導線架，依圖2及說明書[0007]記載
31 「初設置導線架係具備依當初架線的導體數之線夾，…，

01 該增設導線架係具備因應將來增設的導體之線夾」，及說
02 明書[0008]記載「初設置導線架設有直線型框體，增設導
03 線架則設有立體型框體」。由於證據3之組合式導線架係
04 為上下非等長之框體結構，兩線夾2A樞接至立體型框體3A
05 間的距離大於兩線夾2連接至直線型框體3的距離，已揭露
06 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第一樞接部至該第二樞接部之距離
07 大於該第三樞接部至該第四樞接部之距離」之技術特徵。

08 (2)原告雖主張原處分將證據3增設導線架單獨拆開後檢視，
09 復將其翻轉後才能得出具有上寬下窄之造型的導線架之結
10 論，證據3的初設導線架與增設導線架組合時，四個導線
11 夾仍呈現出矩形分布的技術特徵，增設導線架之上窄下寬
12 的梯形設計不具有任何偏心樞轉的功能等等。然查，觀諸
13 證據3說明書並未限制組合式導線架的使用方向，亦即圖2
14 組合式導線架可以順、逆時針旋轉180度，或其他旋轉方
15 式，而能得到組合式導線架，該兩線夾2A樞接至立體型框
16 體3A間的距離，既大於兩線夾2連接至直線型框體3的距離
17 ，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第一樞接部至該第二樞
18 接部之距離大於該第三樞接部至該第四樞接部之距離」之
19 技術特徵。至原告稱證據3之組合式導線架不具有任何偏
20 心樞轉的功能，並未記載於證據3中，故原告主張尚屬無
21 據，並不可採。

22 3.證據4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該滑輪組具有兩滑輪及一框架
23 件，該兩滑輪係轉動設於該框架件內且呈對稱設置，且各該
24 滑輪組可供一導線穿設；以及一限位裝置，其設於該連接裝
25 置之一側，該限位裝置具有一穿繩孔，該穿繩孔係可供一車
26 繩穿設。」之部分技術特徵：

27 證據4圖1揭示左右非對稱型垂直二輪式吊金車10之上、下部
28 垂直二輪金車11、14，具有兩滑輪及一金車框12、15，該兩
29 滑輪係轉動設於該金車框12、15內且呈對稱設置，且上、下
30 部垂直二輪金車11、14可供一上、下線34、35穿設；吊金車

01 連結索緊固件17設置於連接軸16之一側，吊金車連結索緊固
02 件17具有一穿繩孔，該穿繩孔係可供一吊金車連結索27穿設
03 。其中證據4之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1、14、金車框12、1
04 5、上、下線34、35、吊金車連結索緊固件17、吊金車連結
05 索27，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滑輪組、框架件、導線
06 、限位裝置、車繩，故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各該
07 滑輪組具有兩滑輪及一框架件，該兩滑輪係轉動設於該框架
08 件內且呈對稱設置，…且各該滑輪組可供一導線穿設；以及
09 一限位裝置，其設於該連接裝置之一側，該限位裝置具有一
10 穿繩孔，該穿繩孔係可供一車繩穿設」之技術特徵。

11 4.再者，證據2至4雖未直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四個滑輪
12 組，其係分別樞設於各該樞接部，…該滑輪組係可相對各該
13 樞接部產生樞轉關係」之部分技術特徵。惟參酌證據4之圖1
14 、4及說明書[0013]記載「如圖2~圖12所例示，除了不具備
15 偏心錘21和安裝偏心錘21之機臂20以外，併用具有與吊金車
16 …同等構造之左右略對稱型之垂直二連式吊金車22，…，進
17 行4條輸電線33（於各圖僅顯示2條）之更換」，可知左右略
18 對稱型之垂直二連式吊金車22及左右非對稱型垂直二連式吊
19 金車10之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1、14，相當於系爭專利之
20 二滑輪組，至於四個滑輪組只是兩個數量上的簡單改變，應
21 認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四個滑輪組」之技術特
22 徵。另依證據2圖1、3、6與說明書[0020]、[0022]記載內容
23 ，可知四個連接體4係藉由螺栓B2與螺母N2所形成之樞接部
24 以設於支撐體3上，且證據4圖1揭露上部垂直二輪金車11之
25 連接軸13與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4之連接軸16均具有螺栓孔可
26 供螺栓19穿設。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可
27 藉由證據2、4之教示，利用螺栓穿設螺栓孔時即可形成一樞
28 接部產生樞轉之功能，將證據4之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1
29 、14藉由樞接方式設置於證據2之支撐體3的延伸部32的前端
30 ，而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之技術

01 ，故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四個滑輪組，其係分別樞設
02 於各該樞接部，…該滑輪組係可相對各該樞接部產生樞轉關
03 係」之技術特徵，是原告主張證據2、4未揭示上開技術特徵
04 ，並不可採。

05 5.證據2、3、4之間具有組合動機：

06 證據2為「導線架及導線架的設計方法」、證據3為「組合式
07 導線架」、證據4為「用於四條送電線更換的吊金車」。依
08 證據2圖1、2及說明書[0016]揭示「導線架1分別夾持複數條
09 輸電線10，使其彼此不接觸。」。又證據3圖2與說明書[000
10 7]記載「初設置導線架係具備依當初架線的導體數之線夾，
11 …，該增設導線架係具備因應將來增設的導體之線夾」以及
12 說明書[0008]記載「初設置導線架設有直線型框體，增設導
13 線架則設有立體型框體」，可知導體（即電線）因導線架結
14 構而相互相隔，使其彼此不接觸。又依證據4圖1、4揭示連
15 接軸13、16與連接套筒18之組合，係均為設置於輸電線之間
16 用以將輸電線隔開。依上可知，證據2至4皆具有間隔或架空
17 複數電線之設計，均屬安裝組合電纜、輸電線或電線之相關
18 技術領域，且目的均用於使電線間保持間距以避免相互接觸
19 ，而具有功能與作用上的共通性。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20 通常知識者，為解決或避免複數電纜線間之相互碰撞或接
21 觸纏繞，以提升新增或更換導電線作業時之安全性，自有動
22 機將證據2之支撐體3變更為如證據3之上下非等長的框體結
23 構，並將證據4之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1、14與吊金車連
24 結索緊固件17，分別設置於證據2之支撐體3的延伸部32的前
25 端與支撐體3之一側，使支撐體3中的4個延伸部分別樞設上
26 、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1、14，並使其可以樞轉，以及支撐體
27 3之一側設有吊金車連結索緊固件17，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
28 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故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
29 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30 6.原告雖主張證據2、3、4間不具結合動機：(1)證據2、3設置
31 於支持體端部之線夾必需也必定得與各電纜相互固定結合，

01 且整體導線架安裝於電纜時亦需為固定不發生移動狀態者，
02 才能發揮其作為導線架之效果；反觀證據4作為一種用於更
03 換電纜的吊金車，僅在於更換或抽換電纜時才架設於電纜上
04 ，且係透過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滑輪組）與各電纜保持可
05 相對滑動之狀態，兩者所欲解決問題、解決方法及達成功效
06 均不相同。(2)證據2之功效主要在當其線夾固定於電纜上時
07 ，各電纜因風吹產生振動時，線夾與電纜間要如何能更為穩
08 固固定，並防止線夾受損脫落之情形發生；反之，證據4在
09 進行電纜更換的前中後過程，皆需透過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
10 （滑輪組）與各電纜始終保持可相對滑動狀態，而無法採用
11 相同於證據2、3之線夾技術，故證據2至4於技術本質上不
12 相容，且存有「反向教示」之情事云云。惟查：

13 (1)系爭專利之功效依其說明書[0023]所載「透過呈上寬下窄
14 的连接裝置10，使導線200在更換的過程中，並不會相互
15 碰撞或是打結」，可知系爭專利是藉由連接裝置10，將導
16 線200隔開使導線不會相互碰撞或打結，並非以滑輪組20
17 將導線200隔開。觀諸證據2之支撐體3、證據3之組合式導
18 線架以及證據4之連接軸13、16與連接套筒18之組合，均
19 為設置於導線（或輸電線）之間用以將導線（或輸電線）
20 隔開，而非以線夾或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將導線（或輸
21 電線）隔開。據此，在證據2至4所能達成使導線（或輸電
22 線）隔開之技術方法與功效上，彼此間並無不同，與系爭
23 專利亦無不同。又參酌證據2至4皆具有間隔或架空複數電
24 線之設計，均屬安裝組合電纜、輸電線或電線之相關技術
25 領域，且均用以使電線間保持間距以避免相互接觸纏繞，
26 具有功能與作用上之共通性，已如前述。則所屬技術領域
27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證據2之導線架設計基礎上，自有合
28 理動機組合證據3之上下非等長的立體型框體、證據4之上
29 下部垂直二輪金車與吊金車連結索緊固件，分別設置於證
30 據2之支撐體的延伸部的前端並使其可以樞轉，而輕易完
31 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

01 (2)又「反向教示」指相關引證中已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有關
02 排除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教示或建議，包含引證中已揭露申
03 請專利之發明的相關技術特徵係無法結合者，或基於引證
04 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
05 者將被勸阻而不會依循該等技術內容所採的途徑者（專利
06 審查基準第2篇第3章第3.4.2.1「反向教示」參照）。而
07 依證據2說明書[0017]記載「線夾2夾持輸電線10」，證據
08 3說明書[0013]記載「輸電線建設當初為2導體導線架，使
09 用初設置導線架(1)，以線夾2，2夾持2導體1，1而安裝」
10 ，證據4說明書[0021]記載「吊金車因透過偏心錘的反轉
11 性，安裝於吊金車連結索，使偏心錘位於輸電線區域外，
12 藉此可完全防止輸電線在反轉時纏繞，可有效率地更換所
13 期待的輸電線」。可知證據2至4所使用之技術均未記載不
14 能固定或更換電纜線之內容，亦即沒有明確排除系爭專利
15 發明目的之教示或建議，並無原告所稱反向教示之情事。
16 至證據4雖有揭示偏心錘設置於吊金車之一側，藉此可防
17 止輸電線在反轉時纏繞之功能，然觀諸證據4說明書〔000
18 5〕記載，證據4乃通過連結軸手段（帶有偏心配重塊的連
19 結軸）將上部垂直二輪金車和下部垂直二輪金車同軸連接
20 ，並在連結軸手段或者上部或下部垂直二輪金車的連結軸
21 手段鄰接部或其相互鄰接部，設置吊金車連結繩索固定器
22 ，從而形成左右不對稱型（帶偏心配重）的垂直二連式結
23 構，反而給出「利用不對稱型的結構來反轉電線，以避免
24 電線纏繞」教示，況且證據4並無任何勸阻所屬技術領域
25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可採取其他手段如證據3之上下非等
26 長的組合式框體結構之說明，故非屬反向教示，原告所主
27 張並不可採。

28 7.原告另主張系爭專利之抵擋部16可產生擋止作用，限制滑輪
29 組20往限位裝置30方向樞轉，即僅能往原預定方向樞轉，而
30 證據2至4均未揭露該技術特徵云云。然查，依證據2圖3及說
31 明書[0023]所載「軸承43收容於第2收容部…，因此可抑制

01 軸體42自在旋轉」，其中軸承43對軸體42所產生限位作用，
02 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抵擋部16之擋止作用，故原告所主張不
03 可採。

04 8.至原告主張證據3之導線架目的在於固定架設複數電纜之間
05 以，以保持電纜之間隔距離，其增設導線架做成上窄下寬的梯
06 形設計，另一目的在使整體重心偏下側以增加整體之穩固性
07 以，即「固定」電纜之效果；反觀系爭專利之「吊金滑車」涉
08 及更換導線時所必須面對「鬆放電纜」時產生垂墜或往非預
09 定方向翻轉之問題，故系爭專利「各該滑輪組係可相對各該
10 樞接部產生樞轉關係」從而使滑輪組可於連接裝置上自由樞
11 轉，而使電纜鬆放時，因滑輪組及電纜本身的重量受重力影
12 響，而自動往設計方向翻轉之有利功效，此為「固定」導線
13 之導線架完全不會面臨的問題，兩者性質及設計上並不相容
14 云云。然而：

15 (1)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進步性時，固應考量該發明
16 對照先前技術之有利功效，惟該有利功效必須是實現該發
17 明之技術手段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亦即必須是構成技
18 術手段之所有技術特徵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且為申請
19 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明確記載者，或為該發
20 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申請時之說明書、申
21 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記載內容能推導者。查系爭專利所欲
22 解決問題，依說明書[0003]、[0004]記載「每一單輪吊金
23 滑車在掛設時，一條電纜便需相對應的設置一條吊金車繩
24 將單輪吊金滑車吊掛起來，使得單輪吊金滑車所需的設置
25 時間非常的冗長，導致電纜的更換作業效率降低。再者，
26 以四條電纜的更換作業為例，當其中一條電纜在進行更換
27 時，吊金滑車組並無法將其餘三條電纜進行固定，使得更
28 換過程中，其餘三條電纜可能會彼此碰撞，導致電纜及單
29 輪吊金滑車遭到破壞，甚至電纜在相互碰撞的過程中，可
30 能會使電纜產生損傷，以致於降低工程品質，更甚者導致

01 重大工安事件的發生」，並未有如原告所稱之系爭專利具
02 有鬆放電纜時，產生往非預定方向翻轉之問題。

03 (2)又依系爭專利說明書[0017]僅記載「四個滑輪組20，其係
04 分別樞設於各樞接部11，各滑輪組20係可相對各樞接部11
05 樞轉」及[0021]記載「如圖4所示，本發明實際用於四導
06 線200的更換作業時，為了便於說明，係將導線200對應各
07 滑輪組20分為一第一導線200a、一第二導線200b、一第三
08 導線200c及一第四導線200d。當第三導線200c進行更換時
09 ，使用者會把第三導線200c放鬆，使第三導線200c因地心
10 引力向下移動，且第三滑輪組20c也會跟著第三導線200c
11 向下旋轉，而第一導線200a、第二導線200b、第四導線20
12 0d則維持緊固的狀態，使得連接裝置10整體以逆時鐘方向
13 旋轉。其中，由於連接裝置10，使得第三導線200c在更換
14 過程中、第一導線200a、第二導線200b、第四導線200d並
15 不會相互碰撞或打結，而且第一滑輪組20a、第二滑輪組2
16 0b及第四滑輪組20d可分擔第三滑輪組20c的重量。」；說
17 明書[0023]僅記載「透過呈上寬下窄的連接裝置10，使導
18 線200在更換的過程中，並不會相互碰撞或是打結」，可
19 知系爭專利在放鬆四條導線的其中一條導線進行更換過程
20 中，其餘三條導線不會相互碰撞或打結的主要因素，是該
21 連接裝置10會帶著這四條導線一起偏轉，使得原本分別位
22 於上下兩側的兩條導線互相錯開，自然不會相互碰撞或打
23 結，亦即上寬下窄的結構並非導線不會相互碰撞或打結的
24 因素，並未說明「滑輪組可於連接裝置上自由樞轉，而使
25 電纜鬆放時，因為滑輪組及電纜本身的重量受重力影響，
26 而自動往設計方向翻轉」之有利功效，且前述功效並非由
27 系爭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記載內容所得推
28 導，故系爭專利對照先前技術並不具有無法預期的有利功
29 效，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30 (五)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9不具進步
31 性：

01 1.系爭專利請求項2係依附請求項1，包含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
02 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兩滑輪之間設有一穿孔，該框架件可
03 選擇性地將該穿孔封閉，該穿孔可供該導線穿設」附屬技術
04 特徵。由於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
05 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依證據4圖1及說明書[0012]所載「
06 將具有附搖動式連結索插脫用開關側框片12a、15a的金車框
07 12、15…」，可知上部垂直二輪金車11具有金車框12之兩滑
08 輪間設有穿孔，而金車框12具有搖動式連結索插脫用開關側
09 框片12a，該穿孔可供上線34穿設，即能推知上部垂直二輪
10 金車11依實際需求將開關側框片12a打開或封閉(即為可選擇
11 性地將該穿孔封閉)，而使上線34能插脫於穿孔，故證據4亦
1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附屬技術特徵，而為所屬技術領
13 域之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2至4之組合足以
14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15 2.系爭專利請求項3係依附請求項2，包含請求項2之全部技術
16 特徵，並進一步界定「該框架件具有一第一框部及一第二框
17 部，該第二框部樞設於該第一框部，該第二框部可相對該第
18 一框部樞轉，並選擇性地將該穿孔封閉」附屬技術特徵。由
19 於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20 ，已如前述。又依證據4圖1及說明書[0012]所載「將具有附
21 搖動式連結索插脫用開關側框片12a、15a的金車框12、15」
22 ，可知金車框12具有框部及搖動式連結索插脫用開關側框片
23 12a，該開關側框片12a設於該框部，該開關側框片12a可相
24 對該框部樞轉，並選擇性地將該穿孔封閉，其中框部與開關
25 側框片12a，即相當於請求項3所示之第一框部與第二框部，
26 故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附屬技術特徵，而為所屬
27 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2至4之組
28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29 3.系爭專利請求項4係依附請求項3，包含請求項3之全部技術
30 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各該滑輪組包括有一插件，該第一框
31 部具有一第一連結部，該第二框部具有一第二連結部，該第

01 一連結部及該第二連結部係呈相互對應設置，該插件係插設
02 於該第一連結部及該第二連結部，該插件可選擇性地將該穿
03 孔封閉」附屬技術特徵。由於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
04 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依證據4圖1及
05 說明書[0012]所載「將具有附搖動式連結索插脫用開關側框
06 片12a、15a的金車框12、15」，可知金車框12之框部具有一
07 第一連結部，該開關側框片12a具有一第二連結部，該第一
08 連結部及該第二連結部係呈相互對應設置；雖證據4未直接
09 揭示系爭專利之插件，但由證據4之上部垂直二輪金車11具
10 有金車框12之兩滑輪間設有穿孔，而金車框12具有搖動式連
11 結索插脫用開關側框片12a，該穿孔可供上線34穿設，即可
12 推知上部垂直二輪金車11依實際需求將開關側框片12a打開
13 或封閉，而使上線34能插脫於穿孔，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
14 有通常知識者對於將開關側框片12a打開或封閉，透過設置
15 插件插設於該第一連結部及該第二連結部，插件可選擇性地
16 將該穿孔封閉，僅為該技術領域之常見手段或簡單變更，故
17 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附屬技術特徵，而為所屬技
18 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2至4之組合
19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20 4.系爭專利請求項5係依附請求項1，包含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
21 特徵，並進一步界定「該限位裝置包括有一連接部及一鎖固
22 部，該連接部設於該第一段、該第二段、該第三段及該第四
23 段任意相鄰兩者之間，該鎖固部設於該穿繩孔之一側，該鎖
24 固部可選擇性地將該穿繩孔封閉」之附屬技術特徵。由於證
25 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
26 如前述。又依證據4之圖1已揭露吊金車連結索緊固件17具有
27 連接部與鎖固部，其具有穿繩孔可供吊金車連結索27穿設，
28 雖其未揭露請求項5「設於該第一段、該第二段、該第三段
29 及該第四段任意相鄰兩者之間」之技術特徵，惟證據2圖1已
30 揭露支撐件3具有4個延伸部32，且證據4已揭露吊金車連結
31 索緊固件17依附設在金車框15與連接軸16一側部相互鄰接的

01 部分，故將吊金車連結索緊固件17設於證據2之支撐體3中4
02 個延伸部32的其中兩個之間，僅為設置位置之簡單變更，而
03 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2
04 至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05 5.系爭專利請求項6係依附請求項1，包含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
06 特徵，並進一步界定「該第一基準線及該第二基準線並不會
07 通過該些樞接部，且該些滑輪組係根據該第一基準線及該第
08 二基準線，呈相互隔開設置」之附屬技術特徵。由於證據2
09 、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
10 前述。又依證據2圖1、6已揭露支撐體3之一個中心部31及4
11 個延伸部32，該延伸部相對於該中心部，沿四個方向呈放射
12 狀延伸，相互鄰接的延伸部32其延伸方向正交，即可定義出
13 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第一基準線與第二基準線，該第一基準
14 線及該第二基準線並不會通過螺栓B2，且線夾2係根據該第
15 一基準線及該第二基準線，呈相互隔開設置。而證據2的線
16 夾2可置換成證據4之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1、14，使證據
17 4之上、下部垂直二輪金車11、14以樞接方式設置於證據2之
18 支撐體3的延伸部32的前端，故證據2、4之組合亦已揭露系
19 爭專利請求項6之附屬技術特徵，而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
20 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2至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
21 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22 6.系爭專利請求項7係依附請求項1，包含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
23 特徵，並進一步界定「該些樞接部更包括有一抵擋部，該抵
24 擋部係設於該限位裝置之兩側」之附屬技術特徵。由於證據
25 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
26 前述。又依證據2圖3及說明書[0023]所載「軸承43收容於第
27 2收容部…，因此可抑制軸體42自在旋轉」，其中軸承43即
28 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抵擋部，而軸承43對軸體42產生限位。且
29 證據2之軸承43設於證據4之吊金車連結索緊固件17之兩側，
30 僅為設置位置之簡單改變，故證據2、4之組合亦已揭露系爭
31 專利請求項7之附屬技術特徵，而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

01 識者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2至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02 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03 7.系爭專利請求項8係依附請求項1，包含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
04 特徵，並進一步界定「該第一樞接部及該第二樞接部至該基
05 準點之距離，與該第三樞接部及該第四樞接部至該基準點之
06 距離之長度比介於1.3至1.8之間」之附屬技術特徵。由於證
07 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
08 如前述。又依證據3圖2已揭露立體型框體3A，係為上下非等
09 長的結構，雖其未揭露請求項8之「該第一樞接部及該第二
10 樞接部至該基準點之距離，與該第三樞接部及該第四樞接部
11 至該基準點之距離之長度比介於1.3至1.8之間」之技術特徵
12 ，惟系爭專利請求項8所界定之長度比值，僅為限定上下不
13 等長之結構，既為證據3所揭露，故長度比值僅為長度的簡
14 單變更與限定，而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
15 成。是以，證據2至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
16 進步性。

17 8.系爭專利請求項9係依附請求項8，包含請求項8之全部技術
18 特徵，並進一步界定「該連接裝置係呈交叉設置，且呈X字
19 型」之附屬技術特徵。由於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
20 爭專利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圖1已揭露
21 支撐體3係呈交叉設置，且呈X字型，故證據2亦已揭露系爭
22 專利請求項9之附屬技術特徵，而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
23 識者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2至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24 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

25 七、綜上所述，本件證據2、3、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26 項1至9均不具進步性。從而，原處分所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
27 至9舉發成立之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
28 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一一論述的

01 必要。
02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
03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7 法官 曾啓謀
08 法官 吳俊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2 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
13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4 他造人數附繕本）。

15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蔣淑君

04 附表
 05

舉發證據 (以下年份為西元)	所在頁碼	備註
2016年2月9日日本公告特許第5855303號「導線架及導線架的設計方法」發明專利	舉發卷第15至10頁	證據2
<p>一種導線架，其特徵為包括：複數個線夾，個別夾持複數條輸電線，支持體，在被各線夾夾持的輸電線保有間隔之狀態下，支持各線夾，連結體，連結該線夾和該支持體，且使該線夾可對該支持體移動，該連結體包括：設於該支持體之箱體，可自在旋轉的狀態嵌合於該箱體、具有複數個凸部之軸體，以及設於該箱體和該軸體之間的彈性體，該凸部與該軸體的軸線方向垂直的剖面，於該軸線方向呈略同形狀，且具備於該軸體之定位連結該線夾之插梢。（參證據2請求項1）主要圖式：如附圖所示。</p>		
2000年3月14日日本公開第2000-78733號「組合式導線架」發明專利	舉發卷第9至8頁	證據3

該組合式導線架具備初設置導線架和增設導線架，該初設置導線架係具備依當初架線的導體數之線夾、可獨立使用之構造，該增設導線架係具備因應將來增設導體之線夾，初設置導線架和增設導線架互相具備可合體之連結部。初設置導線架設有直線型框體，增設導線架則設有立體型框體，該立體型框體係對應於當初架線的導體和增設的導體之間距離，上述直線型框體和立體型框體以設有連結部為佳。（參證據3摘要）主要圖式：如附圖所示。

2001年4月6日日本公開第2001-95116號「用於四條送電線更換的吊金車」發明專利

舉發卷第7至5頁

證據4

將上部垂直二輪金車11和下部垂直二輪14，透過連結軸手段上下軸連結該連結。該連軸手段包括：設於上部垂直二輪車11之金車框12之下部連結軸13，設於下部垂直二輪14之金車框15上部連結軸16，透過螺栓19連結於接合的兩連結軸13、16、並具有透過機臂20安裝的偏心21連結套筒18，以及附設於金車框15和連結軸16之一側部之相互鄰接部之夾具型吊金車連結索緊固件17。（參證據4摘要）主要圖式：如附圖所示。